

檔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全聯	104年5月12日
不動產	
收文	第 9376 號

#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1樓  
 承辦人：吳建興  
 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8395  
 傳真：02-27595772  
 電子信箱：1438@dba2.tcg.gov.tw

10688  
 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1段29號8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  
 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1日  
 發文字號：北市都建字第10464164400號  
 速別：普通件  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 附件：

主旨：為落實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暨室內裝修管理，未依法申請室內裝修審查許可即擅自施工者，將依違反建築法第77條之2規定，依同法95條之1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改善或補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自104年3月1日起，已協請稅捐單位、建材及防火門等廠商提供統一發票及買受人等相關資訊，藉以查察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案件裝修材料之實際使用情形。倘貴公司有承攬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施工業務，請速會同定作人依法補辦審查許可，以免受罰。
- 二、建築法第2條規定，主管建築機關在直轄市為市政府，本府業於95年7月5日以府工建字第09560103901號公告委任本局辦理建築法事宜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

副本：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局長 柯洲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